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鉅烽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兆威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750元及其遲延利息等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以該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